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府教體字第11500209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有運動潛能學生接受良好之教育環境。
 - (二) 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升學輔導管道。
 - (三) 提升體育訓練水準配合本縣提倡體育文化之目標。

三、班 別：體育班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10名(田徑5名、舉重5名，男女兼收合計10名，各項備取3名)。

「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」。

五、報名：

- (一)報名資格：七年級學生具有田徑、舉重或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選手均可報名參加，須通過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達 65 分(含以上)，始可參加第二階段專長測驗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一)~ 1 月 21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8：30 至 11：30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埤頭國中學務處；彰化縣埤頭鄉嵩腳村中學路 67 號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。
 - (二)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相關事宜(附件二)
 - (三) 檢附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)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四)(具有先天性疾病者請勿報名)。
 - (四) 繳交最高層級比賽成績證明(僅採報考專長項目)正本及影印本【沒比賽經驗亦可報名】。

七、考試內容：

- (一)體適能檢測：坐姿體前彎、仰臥捲腹、立定跳遠、800/1600公尺
(二)專長檢測：
1、舉重組：垂直跳(15%)、背肌力檢測(20%)。
2、田徑組：10 公尺折返跑(20%，來回兩趟共 40 公尺)、100 公尺跑走(15%)。

八、檢測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檢測時間：體適能檢測：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 9:00~11:00。
專長檢測：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 14:00~16:00。

(註)體適能檢測通過者始可參加專長檢測考試，通過體適能檢測名單於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
12：3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。

- (二) 檢測地點：本校禾風球場及操場跑道。

(三) 報名學生請於應考當日 8：50～9：00 至學務處完成報到，聽候大會檢錄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者，視同棄權。

九、書面審查：個人體育成就積分(15%)：繳交2年內（113.01.01~115.01.01）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，正本驗後發還(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)，

【(1)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，(2)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】，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(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，分數折半計算)。

個人體育成就積分換算表

名次 得分 類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全國性比賽	15	14	13	12	11	10
區域性比賽	10	9	8	7	6	5
縣級比賽	6	5	4	3	2	1

十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第一階段

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：

1. 體適能檢測常模參照教育部公告之體適能常模，以各檢測項目所達常模比例為該項目百分比成績（以全國體適能應用軟體計算或「上傳管理系統(PR值為1-99)」或「線上評估(PR值為1-99)」之評等為準。而非採用教育部體適能常模之PR值之「5進位」百分等級。4項測驗擇優取3項測驗成績PR值計算平均分數，體適能檢測成績通過標準：體適能檢測成績達65分(含)以上【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。

(二)第二階段

總分計算(計算方式如下)：

1. 舉重組總分=(體適能檢測分數×50%)+(垂直跳分數×15%)+(背肌力檢測分數×20%)
+(書面審查分數×15%)
2. 田徑組總分=(體適能檢測分數×50%)+(10公尺折返跑分數×20%)+(100公尺跑走分數×15%)
+(書面審查分數×15%)

十一、錄取標準：各組依加權總分高低順序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比序順序為：專長檢測分數(舉重組垂直跳分數與背肌力分數總和及田徑組10公尺折返跑分數與100公尺跑走分數總和)、體適能檢測分數、書面審查分數。

十二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專長檢測、體適能檢測、書面審查。

十三、錄 取：

(一)甄選成績於115年1月27日（星期二）12：00前通知，若對成績有疑義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埠頭國中114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複查成績申請表」(如附件五)，於115年1月27日（星期二）16：00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
(二)放榜日期及地點：115年1月28日（星期三）9：00前，於本校公佈欄暨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(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ptjh.chc.edu.tw/>)

十四、報 到：請於115年1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：30～16：00前，持錄取通知單正本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與轉班轉學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報名表

埤頭國中准考證號碼：第 * _____ 號(打 * 地方請勿填寫)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二吋半身 貼相片處)
報考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組 (請擇一勾選)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	姓名		職業		關係	電話
	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手機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第2學期
埤頭國民中學體育班轉學甄選
准 考 證

准考證號碼：
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

班級：

姓名：

請貼二
吋正面
半身脫
帽照片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當天依規定時間到行政大樓川堂報到。
- 二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應試。
- 三、術科測驗請著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
檢測日期：體適能檢測
115年1月26日(一)9:00
專長檢測
115年1月26日(一)14:00

報到時間：體適能檢測：08：50
專長檢測：13：50

附件二

【彰化縣立埠頭國中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 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 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 抛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 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 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 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 如經彰化縣立埠頭國中114 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入學錄取，就讀貴校體育班，願遵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 本人子女進入埠頭國中體育班就讀，願遵照校方規定遵守校規。
- 二、 在學就讀期間，無條件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三、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- 四、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埠頭國民中學

家長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4學年度第2學期彰化縣立埤頭國中體育班轉學考招生入學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彰化縣立埤頭國中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宜體育術科測驗，將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附件五

埤頭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表(正表)

*查詢編號: _____ 申請日期: 115 年 月 日 *答覆日期: 115 年 月 日

准考證號碼:	姓名:	電話:	
聯絡地址:			
項目	原始成績	*複查成績	*處理結果
體適能分數			
專長測驗分數			
書面審查分數			

本聯由甄選學校留存

-----裁-----切-----線-----

埤頭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表(副表)

*查詢編號: _____ 申請日期: 115 年 月 日 *答覆日期: 115 年 月 日

准考證號碼:	姓名:	電話:	
聯絡地址:			
項目	原始成績	*複查成績	*處理結果
體適能分數			
專長測驗分數			
書面審查分數			

本聯由甄選學校加蓋戳章後交學生收執

注意事項:

1. 甄選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二) 16:00 止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複查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，正副兩表不可截開，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。
3. 凡*欄甄選生請勿填寫。